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346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

承辦人：葉欲凡

電話：03-3298035#112

電子信箱：100043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住開字第10400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一號基地(中路一段18地號)新建公營住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案號：1040506-2)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旭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4/07/14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標案名稱]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一號基地(中路一段 18 地號)新建公營住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標案案號]1040506-2  
[機關代碼]3.80.11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住宅開發科  
[機關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聯絡人]葉欲凡先生  
[聯絡電話](03)3298035 分機 112  
[傳真號碼](03)3298032  
[電子郵件信箱]10004330@mail.tycg.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71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預算金額]33,4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33,400,000 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公告日]104/07/1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決定最有利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8/25 09:00  
[開標時間]104/08/25 10:30  
[開標地點]桃園市政府 8 樓 805 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親送或寄達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本案公營住宅新建工程完竣，辦理驗收合格為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一)基本資格: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二) 附具之文件：

- (1) 建築師證書。
- (2) 建築師開業證書。
- (3) 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4) 最近一年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
- (5) 信用證明文件。
- (6)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三) 應檢具之資格證明文件補充說明：(詳如投標須知)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納稅證明。
3. 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 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招標洽辦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住宅開發科(03-3298035 分機 112)葉欲凡先生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 分機 6770)或撥打 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3.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招標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辦理訂約手續。
4. 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英文]**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Taoyuan

**[標案名稱英文]**Plann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service project for building public housing, land lot 1, Jhonglu (land lot 1, no. 18, Jhonglu),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聯絡人英文]**Yu-Fan, Yeh

**[聯絡電話英文]**+886-3-3298035 Ext 112

**[傳真號碼英文]**+886-3-3298032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文]**1.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URL: web2.pcc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領標地點英文]**

**[附加說明英文]**The entrusting entity:

Office of Housing Development, Taoyuan

Address:

No.105,Ziqiang S. Rd.,Gueishan Dist.,Taoyuan City 33346,Taiwan(R.O.C.)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住宅開發科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33099 桃園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一號基地(中路一段 18 地號)新建公營住宅」**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投標須知**

(104.4.2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一號基地(中路一段 18 地號)新建公營住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3,340 萬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 3,340 萬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無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無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電話：03-3298035，傳真：03-3298032。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電話：03-3298035，傳真：03-3298032。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

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投標證明文件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20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午 \_\_\_\_ 時 \_\_\_\_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資格標 2 人，評選會議每一廠商參加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議價(議約)之人數最多以 2 人為限。

三十、有權參加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每一投標廠商。由負責人或代理人(需附委任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出席。該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時間應親到本機關議定之場所；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十一、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二、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三、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五、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六、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三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三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150 萬元\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一)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

1.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2.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3. 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

及保固保證金：

- (1)現金。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3)郵政匯票。
- (4)無記名政府公債。
- (5)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6)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7)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8)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4.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斟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5.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逕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6.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7.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8. 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

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

9. 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10. 得標廠商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併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得標廠商得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之 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 25%，餘 25% 應依第 40 點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11. 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 (<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二)履約保證金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財物及勞務採購應較履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工程採購無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有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 125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接連延期間延長之。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

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戶名：「桃園市市庫存款戶-住宅基金」，帳號：026038000011，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87510號函、96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293210號函、98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13840號函、10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0700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價格議約後決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9款； 第10款； 第11款； 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

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 (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 (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 (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 之薪資 (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 (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格: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二)附具之文件：

(1)建築師證書。

(2)建築師開業證書。

(3)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4)最近一年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

(5)信用證明文件。

(6)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三)應檢具之資格證明文件補充說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無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

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招標文件。**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領標清單。**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

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之截止期限前(詳招標公告)，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政府 7 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二)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3-3322101、03-3376300 轉 6634~6636；檢舉專線：03-3391466；傳真：03-3324575；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電子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傳真：02-29188888；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電話：03-3328888；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 60000 號信箱；傳真：03-3355734；桃園市縣府路 19 號。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